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6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 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农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2. 《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3.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5. 《食品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6.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7.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8.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9. 《土木水利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附件 1

农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或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发明人员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 1 项, 专利转化单项到账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本人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持证书有效)、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 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本人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署名单位主持立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 且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B 类以上(含 B 类)学术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发明人员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选育单位,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植物新品种 1 个, 导师需为选育人员之一, 研究生排名前 2 名有效。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B 类以上(含 B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院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学术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 研究生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研究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 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博士：自然指数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期刊；硕士：中科院二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有效), 或者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第1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研究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同等贡献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博士：自然指数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期刊；硕士：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对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表要求教师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期刊，如农业工程学报、农业机械学报，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导师可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7.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1 篇或中科院二区 top 期刊论文 2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农林及相关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在农林及相关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T1 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且本人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作为核心佐证支撑了该科技奖励的获批)。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农林及相关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 T2 等级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拓展版)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三)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

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前 2 名有效)。
3. 参与制定并发布实施本专业领域的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 1 项。

(四)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 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 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 (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 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地方标准申请学位, 应

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博士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在自然指数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硕士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动物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学术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SSCI 收录期刊上合作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3. 研究生本人完成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被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提供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得分 80 分及以上。

4. 研究生本人完成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调研报告、企业诊断等 1 项，被规上企业采纳（提供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采纳证明），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得分 80 分及以上。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或中国权威学术期

刊 RCCSEB+级及以上层次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申请学位资格审查前见刊。

2. 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被学院认定的管理案例库入库案例 1 篇，除导师外，作者位次为前 2 名有效。

3. 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下列成绩之一。

(1) 参加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生案例大赛，并进入复赛；

(2)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

4. 提交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调研报告 1 篇（需提供 8000 字以上完整规范的研究报告，并有相关调研单位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且学位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平均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院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规定中的学术成果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学术成果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学术成果涉及的通讯作者必须为学生本人的导师。

3.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研究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4.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答辩前提交学术成果及佐证材料，如发表的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5. 学术论文须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发表 RCCSEB+级及以上层次学术期刊，应有 ISSN 号和 CN 号，不含增刊、会议集、收录集等刊物。

6. 本要求中学院认定的案例库包括：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大连理工大学）、长江商学院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案例与教学创新研究中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会计专业学位 MPAcc 教学案例库、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等。

7.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经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食品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二区以上(含二区)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在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科院三区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有效)。
5. 本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五、二等奖前三)、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可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代替)。
3. 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有效）。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代替）。

3. 参与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有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并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4. 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5. 参与制定并发布实施本专业领域的国家、行业或省级标准 1 项。

（四）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院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研究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导师第一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博士：自然指数期刊或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期刊；硕士：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6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3. 其他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产品设计说明书、权威机构的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研究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产品设计说明书、产品鉴定证书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

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7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 B+ 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级科研单位（中科院及各部委直属科研机构）承办的期刊以及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承办的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5. 本人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发表论文或为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 10 万元（含）以上的完成人，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参与制定并发布实施本专业领域的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前 3 名有效）或省级标准 1 项（前 2 名有效）。
7. 本人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得银奖（含）以上奖励 1 项。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满足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取得学术成果条件。
2.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四大检索的期刊上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

3.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4. 参与校企合作研发项目且到账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并申请与合同研究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进入实审阶段，前 2 名有效）。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中科院二区 TOP 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8

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排名为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前 2 名有效)。
3.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省级二等奖前 3 位, 一等奖前 5 位; 国家级三等奖前 5 位, 二等奖前 7 位, 一等奖前 9 位)。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登记园艺作物品种 (前 2 名有效)。
3. 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
 - (1) 参与教指委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及同等级 (含本级) 以上组织的学科竞赛, 成功入围且获得奖励证书; 并以此为研究内容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 (2) 参加中国国际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并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 (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
4. 参与工程实践, 以项目组核心成员身份 (前 3 名有效) 参与完成实际工程项目 1 项 (与我校正式签署合同, 导师或研究生本人为项

目负责人)。

(三)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院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暂不做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 (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园艺作物品种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研究生为第二的情况导师需为第一负责人。

5. 参加竞赛需提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开展。

6. 研究生如以参与工程实践申请学位，工程项目的执行期限需与研究生培养期限有至少一年交叉；工程项目以签订合同且经费到账时间为准，研究生培养期间需完成项目验收；研究生排名前 2 名有效 (导师除外；项目负责人为导师或者研究生本人)。

7.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高水平学术期刊 (中科院一区 TOP 期刊) 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

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8.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园艺园林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9

土木水利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应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第 1 名有效）。
3. 在本领域国内、国际性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中发表文章并做学术报告或论文获奖。有会议官方证明并提交参会全套资料有效。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申请学位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对我校参加，研究生以同等贡献完成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 10 自然指数期刊的学术论文可作为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
3. 原则上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答辩前见刊或在线可查（online 发表）。如学术论文未见刊但已被录用，必须提交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附加缴费证明。
4. 研究生如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科研奖励等学术成果申请学位，应在答辩前提交相关成果证明。
5. 申请人有特殊贡献的，如以并列第一作者第二位在中科院二区

T 期刊发表论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完成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完成人等，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作为申请学位条件。

6. 本要求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4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当年培养方案执行，若达到此规定申请学位要求的也可参照执行，但在申请学位时，研究生需提前提交申请。由土木水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

